

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完善本科生培养体系，进一步加强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与过程管理，根据《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工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中期考核（后简称“中期考核”）是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展进行的全面考核与评定，是保证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

第三条 中期考核实行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审核、各专业组织考核、学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本科生须在大四第二学期第 2 周之前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五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应于中期考核前提交书面申请延期考核，经指导教师和所在专业本科教学负责人同意后，报学院备案，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周。

第二章 中期考核内容

第六条 中期考核主要对论文进展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难点、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下一步计划等进行考核。一般应至少完成论文 40%的撰写工作量。

第七条 学生应在学院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具体见通知）完成中期报告的撰写，提交中期报告及中期审核表给论文指导教师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第三章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中期考核工作由各专业成立论文质量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负责实施。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

第九条 评定小组一般应由 3 人（含）以上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评定小组安排秘书 1 人进行考核安排和记录等工作，小组秘书可由教师、博士后或研究生担任。考核小组名单需报学院备案。

第十条 中期考核程序

1. 小组秘书应于考核前收集并整理学生提交的中期材料给评定小组初审（中期材料需要导师签字审定同意参加中期考核）。确定考核时间、地点及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后，应及时公布并报学院备案。
2. 学生一般需采取 PPT 汇报方式阐述目前论文撰写进展、阶段性成果等情况，时间不少于 4 分钟。
3. 评定小组对论文相关内容进行提问。
4. 评定小组提出论文撰写存在的问题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
5. 评定小组召开内部会议，做出综合评价。
6. 秘书整理考核材料，公示考核结果并提交学院备案。

第四章 中期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由评定小组共同商议后，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根据评定小组的评议意见与导师共同制定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执行情况可在中期考核结束两周内重新向本专业评定小组申请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一般不超过两次，两次考核均未通过者，不能参加该学期的论文答辩。若确有特殊原因，经学生所在专业本科教学负责人及学院审议通过，可给予最后一次中期考核机会。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教育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的问题做出处理并答复。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如有该专业评定小组成员，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结束后，论文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学生根据评定小组的意见修改论文；学生应于考核结束一周内提交修改后的中期审核材料至学院存档。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工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